

我国的行政区划

1. 我国的地理位置

- 我国位于欧亚大陆的东部和太平洋的西岸。
- 陆地面积约九百六十万平方公里。
- 陆地边界长达约22,000公里，与14个国家接壤。
- 国土大部分位于温带。



3. 我国的行政区划

- 省级行政单位：我国最高层级的行政单位。
 - 我国共34个省级行政单位。
 - 包括23个省、5个自治区、4个直辖市和2个特别行政区。
- 地级行政单位：我国的第二级行政单位。
- 县级行政单位：我国的第三级行政单位。
- 乡级行政单位：我国最基本的行政单位。

省級		地級		縣級		鄉級	
總數	行政單位	總數	行政單位	總數	行政單位	總數	行政單位
34	23省 5自治区 4直辖市 2特别行政区	333	293地級市 7地區 30自治州 3盟	2,843	977市轄區 394縣級市 1301縣 117自治縣 49旗 3自治旗 1特區 1林區	38602	8984街道 21389鎮 7116鄉 957民族鄉 153蘇木 1民族蘇木 2區公所

2. 我国领土的四至点



4. 省级行政单位



- 省
- 自治区
- 直辖市
- 特别行政区
- 我国的首都是北京。



参考资料:

1. 中央人民政府驻香港特别行政区联络办公室. (2024).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区划." http://big5.locpcg.gov.cn/zggq/2014-01/04/c_125956269.htm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政部. (2022).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区划统计表 (截至二〇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http://xzqh.mca.gov.cn/statistics/2022.html>
3.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人民政府. (2009a). "中国的行政区划概述." https://www.gov.cn/test/2009-04/17/content_1288030.htm
4.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人民政府. (2009b). "中国的行政区划县级行政单位." https://www.gov.cn/test/2009-04/17/content_1288030.htm